

立法會

議程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20項附屬法例及1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0項質詢(5項口頭質詢及15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田北辰議員
(<u>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工程</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2. 柯創盛議員
(<u>3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u>) | 發展局局長 |
| 3. 鄭松泰議員
(<u>法定組織</u>)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4. 張華峰議員
(<u>金融市場的穩健和發展</u>)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5. 楊岳橋議員
(<u>香港電台的辦公地方</u>)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20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

1. 《國歌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 位 修 正 案 : 楊 岳 橋 議 員 、 陳 志 全 議 員 、 梁 繼 昌 議 員 及
動 議 人 胡 志 偉 議 員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5日及28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56/19-20及CB(3) 482/19-20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0年5月28日及2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82/19-20及CB(3) 483/19-20號文件)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

2.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37/19-20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0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93/19-20號
文件)

3. 《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
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 《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
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51/19-20號文件)

5.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 民政事務局局長

6.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 保安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保安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43/19-20號文件)
7.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38/19-20號文件)
8.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39/19-20號文件)
9.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0. 《追加撥款(2018-2019年度)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IV. 政府議案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律政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V. 議員法案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此事項將沒有官員出席)

VI. 議員議案

第1項辯論（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1.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4**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聯名簽署）

第2項辯論（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麥美娟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聯名簽署）

第3項辯論（涵蓋下列2項議案，關乎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事件”）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3.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4.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此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及831事件)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4項辯論 (涵蓋下列3項議案，關乎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831事件”)，以及載於第4項的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7.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5項辯論 (涵蓋下列7項議案，關乎警方在“反送中”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

(第8至12項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8及9.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及12**

10及11.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及14**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

(第13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6**

(第14項延擱自2019年12月11日的會議)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繼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第6項辯論 (涵蓋下列2項議案，關乎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

(第15項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鍾國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8**

(第16項延擱自2019年11月27日的會議)

16.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

修正案動議人 : 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55/19-20號文件)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政務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95/19-20及CB(3) 218/19-20號文件)

下列4項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容後通知

(第17及18項延擱自2020年1月15日的會議)

1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莫乃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1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第19及20項延擱自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

1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第7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1.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8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22.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議案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出席官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0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20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98號
2. <u>《2020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99號
3. <u>《2020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0號
4. <u>《2020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1號
5. <u>《2020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2號
6. <u>《2020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3號
7. <u>《2020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4號
8. <u>《2020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5號
9. <u>《2020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6號
10. <u>《2020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7號
11. <u>《2020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8號
12. <u>《2020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09號
13. <u>《2020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u>	2020年第110號
14. <u>《2020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u>	2020年第111號
15. <u>《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u>	2020年第112號

- | | |
|--|------------|
| 16. <u>《2020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3號)公告》</u> | 2020年第113號 |
| 17. <u>《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u> | 2020年第116號 |
| 18. <u>《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u> | 2020年第117號 |
| 19. <u>《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u> | 2020年第118號 |
| 20. <u>《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u> | 2020年第119號 |

其他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9-20號報告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提交)

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0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田北辰議員 <u>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工程</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	柯創盛議員 <u>3 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u>	發展局局長
3	鄭松泰議員 <u>法定組織</u>	民政事務局局長
4	張華峰議員 <u>金融市場的穩健和發展</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	楊岳橋議員 <u>香港電台的辦公地方</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書面質詢		
6	尹兆堅議員 <u>保障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7	林健鋒議員 <u>樓市需求管理稅務措施</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8	麥美娟議員 <u>受橫洲房屋發展計劃影響的住戶</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9	鄭泳舜議員 <u>支援酒店及旅館業</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0	柯創盛議員 <u>《長遠房屋策略》</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1	莫乃光議員 <u>在對抗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2	郭家麒議員 <u>醫院管理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3	葛珮帆議員 <u>動物買賣</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4	易志明議員 <u>財務機構推出的還息不還本計劃</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5	莫乃光議員 <u>遙距營商計劃</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6	葛珮帆議員 <u>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7	黃碧雲議員 <u>出租屋邨的保養和重建</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8	陳克勤議員 <u>第五代流動通訊和技術</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9	尹兆堅議員 <u>未入伙公共屋邨用作檢疫設施</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	謝偉銓議員 <u>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創造職位</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註：是次會議編定了 5 項(而不是 6 項)口頭質詢及 15 項(而不是 16 項)書面質詢，因為：

(a)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胡志偉議員已作出預告的一項口頭質詢不合乎規程，不可提出；及

(b) 先前預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的何啟明議員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辭任立法會議員一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工程

田北辰議員問：

2018年5月，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被揭有施工質量問題。政府為此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本年3月提交最終報告。該報告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其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禮頓”)，須對其管理和監察系統出現嚴重失誤負責，而政府作為監督者亦應負上部分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的工程管理失當引致工程出現多項質量問題及延期通車，政府會否考慮全數不向港鐵支付整項工程的管理費；若仍會支付，是否基於政府仍滿意港鐵的表現；
- (二) 鑒於禮頓作為工程項目承建商，無完全遵從旨在確保施工質量和結構安全的程序和規定，有失誠信，但據悉政府至今仍沒有全面取消禮頓及其關連公司投標工務工程的資格，政府會否考慮加重對禮頓的懲處，包括將禮頓及其關連公司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它們投標所有工務及鐵路工程項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作為工程項目監督者，未有扮演主動的參與者，政府會否考慮向時任的主要涉事官員問責(例如作出公開譴責)；若會，具體行動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3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

柯創盛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收回九龍東3個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及竹園聯合村)的私人土地，以便把7公頃的市區用地發展為以高密度公營房屋為主的新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該等項目完成後可提供房屋單位的數目、可容納的人口，以及人均居住面積為何；
- (二) 鑒於九龍東人口正在老化，而且社福設施長期供不應求，政府在該等發展項目中會預留多少樓面面積，作興建社福設施之用；及
- (三) 鑒於茶果嶺村是全港碩果僅存和有400年歷史的古村，文物及文化遺產豐富(不單有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茶果嶺天后廟，亦有每年舉辦的魯班先師誕和天后誕慶祝活動)，政府有否制訂該3條鄉村的保育大綱及藍圖？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法定組織

鄭松泰議員問：

近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和決定，引起社會各界爭議。有市民質疑該等法定組織只是行政機關的附庸，而且不受市民監管，以及行事時未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法把某些法定組織的職能，移交給成員由市民選出的組織(例如區議會)，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法定組織的運作資源主要由政府提供，加上大部分成員由政府委任，獨立性容易受質疑，政府會如何改善這情況；及
- (三) 如何避免法定組織在履行法定職能時再度引發社會爭議？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金融市場的穩健和發展

張華峰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重創環球經濟而且未有緩和跡象，加上中美兩國在各領域的角力持續，以致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大幅波動。然而，有別於其他股票市場，本港股票市場未設有熔断機制。關於確保本地金融市場穩健和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調節機制和需否引入熔断機制，以確保本港股票市場在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中保持運作暢順有序；如會，檢討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檢討各交易所參與者現時是否已就應對疫情採取足夠措施，例如當有證券經紀行因疫情而需暫時關閉轄下辦事處引致當日無法進行交易結算時，當局如何確保市場運作正常；及
- (三) 有否研究，中美角力延伸至金融和科技領域對本港金融市場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本港金融服務業可如何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發展上發揮更大作用，以及會否增加本地股票投資佔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香港電台的辦公地方

楊岳橋議員問：

據報，教育局於上月要求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在今年9月或之前，遷出並交回位於廣播道的教育電視中心，而香港科技園公司亦計劃收回位於達之路的創新中心內，現時用作港台電視部綜合節目組辦公的地方。2014年1月，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了把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下稱“大樓”)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2017年11月，政府表示，已把該工程計劃由乙級調低至丙級，但有關調整不影響港台繼續探討可行方案，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港台並會按既定機制推進大樓工程計劃。關於港台的辦公地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樓工程計劃的進展為何；會否盡快把該工程計劃提升至乙級，同時給予該工程計劃較優先的次序，並在大樓落成啟用前向港台提供額外撥款，以應付租用新辦公室的開支；
- (二) 既然多年來港台是教育電視中心的唯一使用部門，教育局會否延遲收回該設施，或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把有關用地撥予港台，直至大樓啟用為止；及
- (三) 鑒於近月政府多次表示，港台須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以及確切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有否評估收回上述物業的決定，會否窒礙港台履行該責任，包括達到本財政年度節目製作時數的目標？

第6項質詢
(書面答覆)

保障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

尹兆堅議員問：

關於保障在網上購買貨品及服務(“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5月期間，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宗數，並按消費類別(即貨品及服務)及商戶的註冊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投訴個案中可跟進的數目，並按消費類別及當局採取的行動(例如調停及提出檢控)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政府在2018年5月表示，在處理涉及境外的網上騙案時，警方會按需要與相關的境外執法機構合作，而海關可要求有違規活動的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並與境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政府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以及有何新措施打擊網上騙案；
- (四) 會否參考加拿大、英國、歐盟及南韓等經濟體的做法，制定法例規管網購，訂明商戶必須就交易擬備合約及設立冷靜期，並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準確描述及聯絡方式；
- (五) 會否研究立法引入關連貸款人責任，即以提供貸款的一方須為其合作的商戶違反合約而負上共同法律責任為原則，允許所有以信用卡支付費用的消費者在商戶倒閉時，無須再訴諸機會渺茫的清盤程序，直接向發卡機構提出申索；及
- (六) 鑒於政府在2019年4月表示，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正繼續研究和考慮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5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而工作小組現階段研究的內容主要集中考慮該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樓市需求管理稅務措施

林健鋒議員問：

自2016年11月5日起，政府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即第1標準第1部稅率)，但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買家，可按較低的原有稅率(即第2標準稅率)繳付印花稅。此外，以“先買後賣”方式轉換其唯一在港住宅物業(“換樓”)的香港居民，只要在購入新物業後的12個月內出售原有物業，可申請退還分別以15%及原有稅率計算的印花稅稅款差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今年2月29日)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當中，有77%的交易所涉物業售價介乎400萬元至2,000萬元之間，政府有否評估該等物業的買家(當中不少是首次置業人士)在繳付首期後，會否對繳付15萬元至50萬元的印花稅感到吃力；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考慮調低有關稅率；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宗已批准或仍在審批中的退還部分印花稅稅款的申請、平均每宗申請所涉退還金額，以及申請人由簽立購入物業的交易文書至其提交退還印花稅申請的平均相距日數(並按物業售價/價值所屬組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檢視換樓人士須先繳付15%稅率的印花稅並在出售原有物業後才可申請退還部分印花稅的安排，有否加重該類人士的財務負擔及妨礙住宅物業的流轉；及
- (四) 會否(i)檢視各項樓市需求管理稅務措施的成效，以及其對物業市場和置業人士的影響，以及(ii)考慮調整該等措施或設立調整機制？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受橫洲房屋發展計劃影響的住戶

麥美娟議員問：

為推展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政府需要在3條鄉村(即永寧村、鳳池村及楊屋新村)進行收地工作。有受影響的村民向本人求助，指接獲政府通知將在本年7月中收地，但有關的補償、安置及復耕安排至今仍未獲妥善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3條鄉村有多少個住戶仍未獲得安置及原因為何；會否加快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安置未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居民；
- (二) 該3條鄉村有多少名村民申請復耕，當中有多少名已獲核實資格；會否加快有關工作；及
- (三) 政府可否承諾在7月中進行收地工作前完成該3條鄉村所有已登記住戶的補償及安置工作；政府將如何處理在進行收地工作時未遷出的住戶？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酒店及旅館業

鄭泳舜議員問：

受到社會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雙重影響，訪港旅客人數自去年中以來持續下降。本年3月的過夜旅客人次下跌至3.7萬，較去年同期下跌98.5%。據報，過去數月有不少酒店及賓館長時間零旅客入住，至今已有300多間賓館結業，亦有不少賓館瀕臨結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2月至今，每月分別有多少間(i)酒店及(ii)賓館停業或結業，以及因此遭解僱或遣散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除了透過持牌賓館資助計劃向持牌賓館提供一筆過資助外，政府會否考慮向賓館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現金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打算在疫情過後推出甚麼措施，重振旅遊業及拯救酒店及賓館業；
- (四) 鑒於有酒店及賓館業人士指出，第(三)項所述措施可能需要推行一段頗長時間後才見成效，而且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未必可在短期內回復至以往水平，政府會否評估本年下半年及明年香港旅遊業客源的變化及其影響，特別是對酒店及賓館業的影響；及
- (五) 鑒於有賓館業人士指出，(i)在紓困措施下賓館可獲的資助較酒店的為少、(ii)賓館受其房間間隔及設施所限，難以如酒店般招攬本地月租顧客，及(iii)賓館受牌照規定所限不可進行間隔改動以致轉型的空間非常有限，政府會否向業界了解其困難，並研究如何拆牆鬆綁，以便業界在業務上轉型，並協助他們持續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長遠房屋策略》

柯創盛議員問：

政府於2014年12月16日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政府按《長策》所訂，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有意見指出，《長策》所定的房屋需求推算方法未能反映真實房屋需要，以及未有納入現屆政府推出的所有新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長策》中房屋需求的推算方法，包括計入下列因素：自《長策》推出以來每年目標與實際供應量的差距總和，以及分戶需求被房屋的低供應量所壓抑；
- (二) 會否將現屆政府提出的下述房屋政策納入《長策》的願景：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政府落實該政策的最新進展；
- (三) 會否把過渡性房屋單位供應目標納入《長策》，以便監督工作進度；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重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長遠的房屋策略，以及就上文第(一)至(三)項中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供意見；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對抗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

莫乃光議員問：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政府對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規定他們在選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14日強制檢疫，並向他們派發電子手帶/監察手帶，配對“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以確定他們留在選定地點。此外，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試用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關於在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抵港人士獲發(i)低功耗藍牙定位電子手環、(ii)低功耗藍牙定位可重用電子手環及(iii)監察手帶；該等人士當中，香港居民的人數為何；
- (二) 經電子手環和“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類別及儲存期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表示，可重用電子手環回收後可供政府部門應用於其他服務，按(i)政府部門及(ii)用途列出已回收重用的手環數目；及
- (四) 在試用項目特別徵集下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並按(i)申請者類別(例如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本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及(ii)申請處理進度((a)處理中、(b)已批准及(c)已拒絕)列出分項數目；至今已批出的資助總額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郭家麒議員問：

據報，較早前一名患抑鬱症和有自殺傾向的聾啞病人被轉介入住葵涌醫院。由於院方沒有為該病人安排手語傳譯服務，醫護人員未能與他溝通。在該病人留院兩星期後，院方以其人員未能與他溝通和他想出院為由，安排他出院。該病人於出院翌日跳樓自殺身亡。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聾啞人士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安排的詳情，包括(i)就診時需使用該等服務的病人須多久前預約服務、(ii)急症室病人在甚麼情況下可獲提供緊急服務、(iii)手語傳譯員的人數，以及(iv)每星期的服務時間表；
- (二) 醫管局是否容許病人自行安排其家屬或朋友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與醫護人員溝通；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制訂指引，訂明醫生向聾啞病人問症以及解釋醫療方案等情況時，必須採取合適的措施(例如安排手語傳譯服務或使用文字)以確保雙方有效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譯文)

動物買賣

葛珮帆議員問：

由2007年至2018年，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進口香港的物種的多樣性增加了57%。一項於本地進行的研究指出，這情況可能是由於對野生動物的需求日益增加，而非當局加強執法所致。單就外來寵物的買賣而言，該期間進口的活體動物有400萬隻，當中包括最少580個品種，較2007年增加9倍。此外，2016年以售賣作寵物為目的而進口的動物(狗隻、貓隻、兔子、倉鼠及葵鼠除外)總數多達1 108 000隻。關於動物買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持牌動物售賣商(貓隻和狗隻售賣商除外)按所售賣動物的種類劃分的數目；
- (二) 過去10年，每年持牌動物售賣商售賣的動物按動物種類劃分的數目；
- (三) 過去3年持牌動物售賣商售賣的玩賞雀鳥按雀鳥所屬品種劃分的數目；如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統計有關數字；
- (四) 過去3年有否大批進口的玩賞雀鳥；如有，每次涉及的雀鳥數目，以及是否知悉該等進口雀鳥其後售予多少個售賣商；
- (五) 為何持牌動物售賣商須保存詳細交易紀錄的規定只適用於玩賞雀鳥，而不適用於其他動物；
- (六) 有何健康檢查措施，管控買賣外來寵物引致人畜共通病的風險；
- (七) 政府有否就動物進口及買賣設立全面的資料庫，記錄有關品種、原產國家及目的(例如作轉口及本地銷售)等資料；如有，會否公開資料庫；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這樣做；

- (八) 政府會否檢討規管動物買賣的現行法例及政策是否足夠；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會否考慮禁止進口在原產國家被非法捕獲的動物品種；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財務機構推出的還息不還本計劃

易志明議員問：

據悉，有不少銀行及財務公司(“財務機構”)已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協助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應付現金周轉問題。然而，有商用車輛車主表示，該等計劃往往設有附加條件(例如申請人須購買一份保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財務機構有為商用車輛車主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該等機構自本年2月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有關申請，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可供商用車輛車主申請的各個還息不還本計劃有何附加條件；政府會否要求有關財務機構取消附加條件，以免增加有關車主的財務負擔；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尚未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的財務機構推出有關計劃？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

莫乃光議員問：

為支援企業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政府已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5億元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透過快速批核的程序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開拓遙距業務。該計劃涵蓋12個與遙距營商有關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例如網上營商、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並由本年5月18日至10月31日接受申請。此外，政府公布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名單”)，供申請企業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申請獲批的企業按(i)僱員人數及(ii)經營年期劃分的數目、就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類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被拒絕個案(如有)按拒絕原因劃分的數目；有否評估撥款是否足以資助所有合資格申請人；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適時增加撥款；
- (二) 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就列入名單提出的申請；申請獲批的供應商按(i)僱員人數及(ii)經營年期劃分的數目，以及被拒絕個案(如有)按拒絕原因劃分的數目；
- (三) 該計劃宣傳工作的詳情，包括形式(例如舉行簡介會或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次數、參與人數及開支；及
- (四) 有否接獲投訴，指發現域名包含“D-Biz”(該計劃的英文簡稱)的偽冒官方或誤導公眾的網站；若有，詳情及跟進行動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葛珮帆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不少行業及其從業員收入大減，以及把失業率推升至10年新高。雖然政府已推出兩輪紓困措施，但有不少受疫情影響的僱主及僱員反映，他們未有受惠於該等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的士司機須在今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持有有效的的士司機證，才合資格申請紓困措施下的補貼，但據悉現時有逾萬名的士司機因其的士司機證已過期而不合資格申請，政府會否放寬申請資格，只要該等司機能出示(i)該段期間有效的租車協議及工作證明及(ii)今年4月後換領的有效的士司機證，便可申請補貼；
- (二) 鑒於出租遊樂船行業的生意受疫情嚴重打擊，但未有受惠於紓困措施，政府會否為該行業提供補助；
- (三) 鑒於美容院在紓困措施下可獲的資助額是按僱員人數劃分為3級，但有不少美容師是自僱人士而不是美容院僱員，以致很多規模較大的美容院只符合資格申請較低金額的資助，政府會否按美容院的店鋪面積決定其可獲哪個級別的資助；
- (四) 鑒於僱主在“保就業”計劃下可獲的工資補貼是按其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人數計算，但某些行業有不少65歲或以上而且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例如平均每間食肆有兩名該類僱員，以及全港約有3至4萬名保安員是該類人士)，政府會否改善該計劃以涵蓋該類僱員；
- (五) 鑒於吊船操作員不屬根據相關法例註冊的建造業工人，所以未能受惠於兩輪紓困措施下對建造業工人發放的津貼，政府有何補漏拾遺的措施支援吊船操作員；及

(六) 鑒於兩輪紓困措施均未有為智障僱員提供針對性的援助，政府有何措施幫助這類僱員，以免他們被解僱或因被要求暫停工作、減薪或削減工時而收入下降？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出租屋邨的保養和重建

黃碧雲議員問：

有居於九龍城馬頭圍邨、愛民邨、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向本人反映，九龍西有不少公屋樓宇的樓齡已超過40年和日久失修，因此他們十分關注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大力支持香港平民屋宇公司盡快落實其轄下私營出租屋邨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以改善該屋邨設施和增加房屋供應。關於出租屋邨的保養和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選定高樓齡公共屋邨進行的第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已於2018年完成，每個已完成結構勘察及所需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屋邨的下述資料(以表列出)：
- (i) 屋邨名稱、
 - (ii) 屋邨的單位數目、
 - (iii) 屋邨落成日期、
 - (iv) 展開勘察的年份、
 - (v) 完成勘察的年份、
 - (vi) 修葺和鞏固工程的範疇(即(a)維修石屎、(b)維修滲漏、(c)加固結構及(d)改善結構)、
 - (vii) 平均每個單位的修葺和鞏固工程實際開支，以及
 - (viii) 在完成所需修葺和鞏固工程後，平均每個單位每年的保養開支；
- (二) 鑒於房委會已於2018年展開第二輪勘察計劃，而該計劃涵蓋38個在第一輪勘察計劃下完成勘察並有待覆驗的屋邨、6個工廠大廈邨及另外33個屋邨，在第二輪勘察計劃下：
- (i) 每個已完成勘察但尚未完成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屋邨的名稱、該等工程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 (ii) 每個正進行勘察的屋邨的名稱及預計完成勘察的日期，以及
 - (iii) 每個未展開勘察的屋邨的名稱及預計展開勘察的日期；

- (三) 鑒於有居民擔心高樓齡公屋樓宇老化的速度及狀況會日益加劇，房委會會否考慮把進行高樓齡屋邨全面結構勘察的周期，由現時每15年進行1次加密至每10年進行1次，使其與屋宇署規定高樓齡私人樓宇的業主須進行樓宇檢驗的周期看齊；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正在重建或已計劃重建的公共屋邨(包括東頭邨第22座、白田邨及美東邨)的重建計劃的詳情：
(i) 屋邨名稱、
(ii) 重建前的單位數目、
(iii) 受影響住戶的遷置安排(包括接收住戶的遷置屋邨的詳情)、
(iv) 重建方式、
(v) 重建後的單位數目，以及
(vi) 預計完工日期；
- (五) 房委會轄下位於九龍西、而且樓齡接近或超過40年的屋邨(例如馬頭圍邨、愛民邨、南山邨、麗閣邨、澤安邨、大坑東邨及石硤尾邨(餘下9座))的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如未有重建計劃，將會進行的鞏固和改善工程的詳情；會否考慮制訂大規模高樓齡屋邨重建滾動計劃，以便重建計劃順利及有序地進行；
- (六) 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協會轄下位於九龍西、而且樓齡超過40年的屋邨(例如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及
- (七) 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大坑西邨重建批出的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將於本年6月底屆滿，是否知悉該屋邨的重建計劃的進展，以及受影響租戶的遷置安排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第五代流動通訊和技術

陳克勤議員問：

有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在本年4月1日推出商用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5G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率為何；
- (二) 有何計劃擴大5G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率，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5G無線電基站，以及當中設於政府場所的數目和百分比為何；
- (四) 鑒於政府表示，正與衛星營辦商積極研究從大埔遷移衛星測控站往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使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在全港廣泛使用所有5G頻段(包括3.5吉赫頻段)提供服務，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名5G網絡安全專家；政府有何措施增加該等專家的數目，以協助推動5G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及
- (六) 鑒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上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以鼓勵各界使用5G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政府預期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未入伙公共屋邨用作檢疫設施

尹兆堅議員問：

為應對疫情，政府於本年1月25日宣布擬把未入伙的粉嶺暉明邨用作檢疫設施及有需要的醫護人員的暫時居所。翌日，該邨的多項設施遭反對該項安排的人士破壞。由於有關的修復工程需時至少6至8個月，政府於2月初改為徵用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有已接受預配這兩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單位的準租戶表示，上述情況打亂了他們為遷居所作安排，而居於劏房的準租戶更需繼續在惡劣環境下居住和支付昂貴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各個檢疫設施的下列資料：
 - (i) 名稱、
 - (ii) 地址、
 - (iii) 檢疫單位總數、
 - (iv) 開始及停止(如適用)運作日期，以及
 - (v) 每月使用的單位數目及入住人數；
- (二) 政府在一幅竹篙灣政府用地上興建檢疫設施的進度，以及預計竣工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會否在該等檢疫設施落成後隨即把駿洋邨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供準租戶入住；如會，預計由交還日期至準租戶收樓日期相距多久；
- (三) 已接受預配暉明邨及駿洋邨單位的準租戶數目及所涉總人數，並按準租戶的家庭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分別有多少個準租戶在得悉需延遲入伙後，選擇下列安排：
 - (i) 入住寶田中轉屋、
 - (ii) 接受編配另一個新落成公屋單位、
 - (iii) 接受編配另一個舊公屋單位、
 - (iv) 繼續等待原先獲編配的公屋單位，以及
 - (v) 其他安排；
- (四) 既然現時有一些酒店表示願意提供房間作檢疫設施之用，為何政府仍把未入伙的公屋屋邨用作檢疫設施；

- (五) 鑒於有駿洋邨及暉明邨的準租戶表示，政府向他們每戶發放一次過6,000元的特惠津貼，不足以補償他們因延期入伙而招致的損失，政府會否提供更多津貼，例如：由預配單位函件發出日期至他們收樓日期的期間，每月每戶額外發放6,000元；
- (六) 現時在沙田區及北區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屋邨名稱及單位類型列出分項數字；會否向暉明邨及駿洋邨的準租戶提供暫時入住同區公屋單位的選擇；及
- (七) 過去5個財政年度，由公屋準租戶在屋邨辦事處辦妥入伙手續至收樓平均相距多久；預計該時間與暉明邨及駿洋邨的準租戶的相關時間如何比較？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創造職位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推出的第二輪紓困措施包括動用60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3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該等職位包括(i)為富經驗建築界專業人士提供的職位、(ii)為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的技術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職位，以及(iii)為樓宇測量、都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土地測量等專業的應屆畢業生提供的實習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這4個界別的新創造職位的詳情，包括(i)職位的數目、工作性質及入職要求(按界別列出)，以及(ii)政府提供資助的模式；落實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 (二) 政府促成不同公私營機構提供上述職位的具體方式及詳情；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實習職位的工作內容，獲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為考取專業資格時要求的在職培訓的內容，以便有關工作年資可換算為所需實習時數？

《致命意外條例》

決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
廢除
“\$220,000”
代以
“\$231,000”。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1. 在2019年12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指容海恩議員因快將放取產假，故應撤銷競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毛議員辯稱理由是讓容議員於分娩後有足夠時間休息，並進一步出言侮辱容議員低智商。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1)條有關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有關對懷孕女性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4.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有關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或該另一人的某家庭崗位(**有關家庭崗位**)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有關家庭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所作出的歧視行為，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禁止基於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6. 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覺得容海恩議員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及/或其工作能力會因懷孕及分娩而有所下降。她甚至企圖剝奪容議員享有參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平等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毛議員的言論正反映在職婦女因懷孕或日後可能懷孕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若非她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
7. 毛孟靜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及一位母親，不單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更對其作出侮辱言論，公然歧視懷孕女性，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此外，毛議員對容海恩議員的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該等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的榜樣，完全不符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拖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選舉

1. 郭榮鏗議員作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的主持，在主持會議時，不正當執行《議事規則》(包括第 41(1)條)及《內務守則》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浪費大量會議時間。此等行為導致內會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耗時超過半年、16 次特別會議，仍然停留在內會主席選舉的階段，未能正常運作及履行其職能，包括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亦無法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並監察該些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郭榮鏗議員為了拖延內會主席選舉，容許：(a)多名委員就與內會主席選舉無關的事宜提出多項議案；及(b)就應否處理該等議案進行沒有必要且冗長的討論及表決，實屬濫權及越權。

阻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

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由於內會主席選舉在郭榮鏗議員主持下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內會因而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和 90 多項附屬法例，以及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他拖延選舉旨在阻止《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通過。郭議員此等行為明顯是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間接長期癱瘓議會運作。

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4. 郭榮鏗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拖延內會主席選舉，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亦不符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明顯構成行為不檢，以及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的誓言，即“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鄺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梁繼昌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i)在香港使用的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的成分；(ii)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因使用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而產生的副產物，包括但不限於熱力、微粒、有毒及有害化合物；(iii)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所產生的副產物數量；及(iv)該等副產物的毒性及其對人體的潛在影響，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鍾國斌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衝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有關衝突對香港整體民生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訴求；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自2019年6月以來，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以致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就此，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是否有外部勢力干預、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莫乃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6月以來，(i)香港警隊的運作有否受到干預；(ii)《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的執行情況；(iii)在該機制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羈留或監禁的個案詳情及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iv)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譚文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中訂明的“三地三檢”安排，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相關會議紀錄)，並作證和提供證據：

- (i) 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的香港居民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需接受經三地政府同意的安檢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像照片、檢查隨身物品和查核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一般稱為“回鄉證”)等；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期間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被拘捕或遣返的個案；
- (iii) 特區政府就“三地三檢”安排曾進行的內部研究和檢討，以及就其結果曾向珠海／澳門相關部門反映的意見；
- (iv) 在“三地三檢”模式下出入境檢查有新安排時，三地相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及
- (v) 其他相關事宜。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乎2019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所掌握的資料、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有關措施的執行過程、本港醫療衛生物資的庫存及前綫醫護人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的工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林卓廷議員就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2018年訪港旅客數目破歷年紀錄，超過6 500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高達5 100萬人次，但過夜內地旅客卻不足2 000萬人次；社會近年一直質疑訪港旅客量已超出香港的承載力，影響市民生活；在以不同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中，部分以旅客的名義從事水貨活動，嚴重影響北區、屯門及元朗等地區市民的生活，而東涌、土瓜灣等地區亦因過量內地居民到訪，對社區造成滋擾；過量內地旅客及水貨客令香港產生不同問題，包括全港多區租金及物價急升、環境衛生惡化、交通系統超出負荷、街道阻塞，亦令中港矛盾日益加劇；現時，內地居民每次使用‘個人遊’簽注後，可即時再次申請，變相容許他們無限次來港，而且由於申請簽注次數不限，讓水貨客有機會透過在短時間內多次申請簽注來港從事水貨活動，這項安排亦讓深圳戶籍居民可規避‘一周一行’簽注的限制，違反政策原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 (一) 不論內地居民以‘一周一行’、‘個人遊’、‘團隊旅遊’或其他簽注來港，只要以旅遊為目的訪港，規定他們最多每年只能來港8次，藉此避免內地居民濫用沒有申請相隔時限的‘個人遊’簽注，不斷來港從事水貨、黑工、賣淫等非法活動；
- (二) 繼續凍結自由行城市的數目，以限制內地旅客數目；
- (三) 未來一年內完成新一份《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全面客觀評估香港各項旅遊設施、通關設施及公共運輸系統等的承載力，以及水貨活動對不同社區的影響，並就評估結果提出具體的紓緩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向公眾交代；
- (四) 向每名入境人士(不包括本地居民、跨境學童及家長等)開徵20元至50元的陸路入境稅，以減少水貨客對真正旅客造成影響；

- (五) 針對有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乘搭交通工具，督促有關機構嚴格執行公共交通的行李限制，包括研究向東鐵綫的水貨客徵收過境行李附加費；
- (六) 研究於羅湖及其他口岸覓地興建具規模及能夠真正吸引旅客的購物城，以分流旅客，從而減少水貨客對社區的滋擾；及
- (七) 客觀評估各區的水貨活動情況、制訂客觀指標以相應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執法人手，以及檢討前線人員的執法指引及聯合行動機制，以加強受水貨客嚴重滋擾地區的街道管理。